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論文審核經費支付標準

文件編號：ABR207

941102行政會議通過

9710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06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111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便本校各研究所論文審核經費支付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學位考試口試費：每位委員（含校內外委員）為一千元，口試委員人數依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位考試車馬費：校外委員得依本校「兼任教師來校授課車馬費補助標準」報支，惟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次交通費。
- 四、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各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編列年度預算支付。
- 五、本標準未規定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支付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